（上接B115版）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30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松树桃林路10号
经营范围：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零售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港口物资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六）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港口供电”）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朱桂柱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77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配电网经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租赁；节能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调试、检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港口供电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七）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人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新海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99号
经营范围：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职业指导、咨询、代理；劳务委托、承包；提供劳务信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兴港人力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八）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照东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26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陶庵新村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程维修；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泥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港务工程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九）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宗祥
注册资本：4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百花东路东湖小区祥丰大厦
经营范围：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如过磷酸钙、复混肥等)；水溶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电子、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家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用物资(如尿素)的零售；配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磷矿的开采、销售。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祥丰化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采购港口进出口作业公共服务、对物流资源的调配以及提供办公场所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 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四）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06.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040.7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07,975.47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728,351.49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2,622,567.06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0360000706	37,057,056.92
合计				40,407,975.47

四、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422,553.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18]第ZA10020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20,422,553.86元。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2月20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天）	实际收益（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是否赎回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91	119.67	是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7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28日	90	31.07	是
3	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26日	103	26.24	是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91	26.55	是
5	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105	-	否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经营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2019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1	香港新捷炼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009-03-09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王明玮	2000	供应链执行贸易	100	32,159.51	27,646.24	4,513.27	57,220.67	1,279.88
2	香港新捷炼有限公司	2012-02-13	MSH 4706,Room 1007,10 Floor,Ho King Center,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 Kowloon,Hong Kong.	无	200万美元	供应链执行贸易	100	5,193.96	3,720.67	1,034.36	-199.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之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外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像，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依据测试结果，2018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3,511,386.81元，其中应收账款11,255,738.35元，其他应收款9,155,353.25元，存货3,100,295.21元。2018年度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18,774.61元。
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55,738.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5,353.25
存货跌价准备	3,100,295.21
合计	23,511,386.8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511,386.81元，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1,818,774.61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1,692,612.2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类别由原来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值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该项准则，本公司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重新分类并确定计量模式。金融资产减值将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
本公司将按照该项新准则的要求进行列表。
该项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套期会计处理与主体进行此项套期活动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更加一致；有效性测试更宽松；取消80%-125%的明确标准等。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细化披露要求。
本公司将按照该项新准则的要求进行列表。
该项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5、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使用明细，并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将承兑汇票支付明细、募集资金项目款项使用明细等汇总报送保荐代表人。
4、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	备注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3,000.00	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资金

根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上述金额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以及未来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金额不再由会计师单独出具专项报告认定，由会计师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年度审核报告中一并确认。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